

校企合作协议

甲方：山西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山西华筑天成土木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校企间的交流，共同推进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发展，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为企业输送优质的技术技能型人才，促进企业的发展，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校企合作协议：

一、合作总则

构建多元化职业教育办学格局，推动企业深度参与协同育人，充分发挥职业教育职能作用，实现学校招生与企业用人的紧密对接、专业设置与企业工种要求的紧密对接、教学与生产经营的紧密对接、学校办学模式与企业生产模式的紧密对接，加快提升企业生产与发展能力。

二、合作内容

1、构建人才共享机制，双方互派工作人员到对方单位进行学习、交流、指导、培训、挂职等工作。

2、搭建技术服务平台，双方可开展技术服务、教育培训、生产项目、科技创新等方面的合作。

3、搭建人才共育共培平台，双方根据各自优势共同参与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过程，培养社会、行业、企业需要的技术技能人才。

4、搭建用工就业平台，以市场为导向，根据乙方用工需求，通过双向选择，甲方安排学生到企业实习。

三、权利义务

1、根据工作需要，甲乙双方支持互派工作人员到对方及下属单位挂职锻炼或定期跟班学习并提供必要的服务保障。

2、甲方可聘请乙方的业务专家、业务骨干为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或客座教

授、兼职教师等，并定期到校进行现场教学和专题讲座。

3、甲方利用学校的人才和技术资源，同乙方一起搭建技术服务平台；乙方利用自身丰富的实践经验优势，帮助甲方解决相关专业的教学难题。

4、乙方支持甲方选派青年教师到企业锻炼，鼓励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到甲方担任兼职教师。

5、甲方支持乙方干部、职工和各类人才培养，采取定向办班、岗位技能培训、短期培训、继续教育、现代学徒制班等形式，积极开展行政及技术人员的培养。

6、乙方作为甲方的实习基地应优先满足甲方学生在实习等方面的需求，并协助甲方妥善安排实习学生学习生活等事宜。

7、甲方聘请乙方人员参与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改革建设及相关专业的课堂教学。

8、甲乙双方根据发展需要，提出合作科研项目或工艺改进课题，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开发，研究、申报、转化科技成果。

四、合作时间

本协议有效期限：2021年6月1日至2024年6月1日。

五、附则

1、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将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执行。

3、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合作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

甲方：山西铁道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乙方：山西华筑天成土木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 郭永海

代表：(签字)

2021年6月1日

2021年6月1日

校企合作协议

甲方：山西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山西诚宇阳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校企间的交流，共同推进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发展，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为企业输送优质的技术技能型人才，促进企业的发展，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校企合作协议：

一、合作总则

构建多元化职业教育办学格局，推动企业深度参与协同育人，充分发挥职业教育职能作用，实现学校招生与企业用人的紧密对接、专业设置与企业工种要求的紧密对接、教学与生产经营的紧密对接、学校办学模式与企业生产模式的紧密对接，加快提升企业生产与发展能力。

二、合作内容

1、构建人才共享机制，双方互派工作人员到对方单位进行学习、交流、指导、培训、挂职等工作。

2、搭建技术服务平台，双方可开展技术服务、教育培训、生产项目、科技创新等方面的合作。

3、搭建人才共育共培平台，双方根据各自优势共同参与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过程，培养社会、行业、企业需要的技术技能人才。

4、搭建用工就业平台，以市场为导向，根据乙方用工需求，通过双向选择，甲方安排学生到企业实习。

三、权利义务

1、根据工作需要，甲乙双方支持互派工作人员到对方及下属单位挂职锻炼或定期跟班学习并提供必要的服务保障。

2、甲方可聘请乙方的业务专家、业务骨干为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或客座教

授、兼职教师等，并定期到校进行现场教学和专题讲座。

3、甲方利用学校的人才和技术资源，同乙方一起搭建技术服务平台；乙方利用自身丰富的实践经验优势，帮助甲方解决相关专业的教学难题。

4、乙方支持甲方选派青年教师到企业锻炼，鼓励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到甲方担任兼职教师。

5、甲方支持乙方干部、职工和各类人才培养，采取定向办班、岗位技能培训、短期培训、继续教育、现代学徒制班等形式，积极开展行政及技术人员的培养。

6、乙方作为甲方的实习基地应优先满足甲方学生在实习等方面的需求，并协助甲方妥善安排实习学生学习生活等事宜。

7、甲方聘请乙方人员参与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改革建设及相关专业的课堂教学。

8、甲乙双方根据发展需要，提出合作科研项目或工艺改进课题，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开发，研究、申报、转化科技成果。

四、合作时间

本协议有效期限：2022年6月30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五、附则

1、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将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执行。

3、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合作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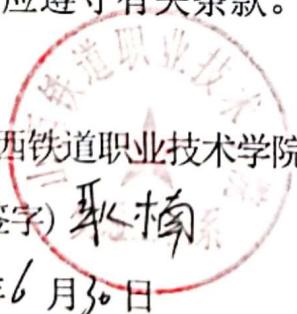
甲方：山西铁道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乙方：山西诚宇阳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 耿楠

代表：(签字)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校企合作协议

甲方：山西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山西北科电力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校企间的交流，共同推进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发展，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为企业输送优质的技术技能型人才，促进企业的发展，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校企合作协议：

一、合作总则

构建多元化职业教育办学格局，推动企业深度参与协同育人，充分发挥职业教育职能作用，实现学校招生与企业用人的紧密对接、专业设置与企业工种要求的紧密对接、教学与生产经营的紧密对接、学校办学模式与企业生产模式的紧密对接，加快提升企业生产与发展能力。

二、合作内容

1、构建人才共享机制，双方互派工作人员到对方单位进行学习、交流、指导、培训、挂职等工作。

2、搭建技术服务平台，双方可开展技术服务、教育培训、生产项目、科技创新等方面的合作。

3、搭建人才共育共培平台，双方根据各自优势共同参与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过程，培养社会、行业、企业需要的技术技能人才。

4、搭建用工就业平台，以市场为导向，根据乙方用工需求，通过双向选择，甲方安排学生到企业实习。

三、权利义务

1、根据工作需要，甲乙双方支持互派工作人员到对方及下属单位挂职锻炼或定期跟班学习并提供必要的服务保障。

2、甲方可聘请乙方的业务专家、业务骨干为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或客座教

授、兼职教师等，并定期到校进行现场教学和专题讲座。

3、甲方利用学校的人才和技术资源，同乙方一起搭建技术服务平台；乙方利用自身丰富的实践经验优势，帮助甲方解决相关专业的教学难题。

4、乙方支持甲方选派青年教师到企业锻炼，鼓励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到甲方担任兼职教师。

5、甲方支持乙方干部、职工和各类人才培养，采取定向办班、岗位技能培训、短期培训、继续教育、现代学徒制班等形式，积极开展行政及技术人员的培养。

6、乙方作为甲方的实习基地应优先满足甲方学生在实习等方面的需求，并协助甲方妥善安排实习学生学习生活等事宜。

7、甲方聘请乙方人员参与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改革建设及相关专业的课堂教学。

8、甲乙双方根据发展需要，提出合作科研项目或工艺改进课题，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开发，研究、申报、转化科技成果。

四、合作时间

本协议有效期限：2023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1日。

五、附则

1、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将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执行。

3、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合作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

甲方：山西铁道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乙方：山西西北科电力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 耿楠

代表：(签字)

王景魁

2023年6月/日

2023年6月/日

校企合作协议

甲方：山西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山西卓恒工程勘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校企间的交流，共同推进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发展，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为企业输送优质的技术技能型人才，促进企业的发展，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校企合作协议：

一、合作总则

构建多元化职业教育办学格局，推动企业深度参与协同育人，充分发挥职业教育职能作用，实现学校招生与企业用人的紧密对接、专业设置与企业工种要求的紧密对接、教学与生产经营的紧密对接、学校办学模式与企业生产模式的紧密对接，加快提升企业生产与发展能力。

二、合作内容

1、构建人才共享机制，双方互派工作人员到对方单位进行学习、交流、指导、培训、挂职等工作。

2、搭建技术服务平台，双方可开展技术服务、教育培训、生产项目、科技创新等方面的合作。

3、搭建人才共育共培平台，双方根据各自优势共同参与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过程，培养社会、行业、企业需要的技术技能人才。

4、搭建用工就业平台，以市场为导向，根据乙方用工需求，通过双向选择，甲方安排学生到企业实习。

三、权利义务

1、根据工作需要，甲乙双方支持互派工作人员到对方及下属单位挂职锻炼或定期跟班学习并提供必要的服务保障。

2、甲方可聘请乙方的业务专家、业务骨干为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或客座教

授、兼职教师等，并定期到校进行现场教学和专题讲座。

3、甲方利用学校的人才和技术资源，同乙方一起搭建技术服务平台；乙方利用自身丰富的实践经验优势，帮助甲方解决相关专业的教学难题。

4、乙方支持甲方选派青年教师到企业锻炼，鼓励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到甲方担任兼职教师。

5、甲方支持乙方干部、职工和各类人才培养，采取定向办班、岗位技能培训、短期培训、继续教育、现代学徒制班等形式，积极开展行政及技术人员的培养。

6、乙方作为甲方的实习基地应优先满足甲方学生在实习等方面的需求，并协助甲方妥善安排实习学生学习生活等事宜。

7、甲方聘请乙方人员参与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改革建设及相关专业的课堂教学。

8、甲乙双方根据发展需要，提出合作科研项目或工艺改进课题，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开发，研究、申报、转化科技成果。

四、合作时间

本协议有效期限：2021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五、附则

1、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将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执行。

3、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合作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

甲方：山西铁道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代表：(签字) 耿楠

2021年6月20日

乙方：山西卓恒工程勘测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 孙刚亭

2021年6月20日

校企合作协议

甲方：山西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中铁六局集团太原铁路建设有限公司测绘分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校企间的交流，共同推进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发展，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为企业输送优质的技术技能型人才，促进企业的发展，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校企合作协议：

一、合作总则

构建多元化职业教育办学格局，推动企业深度参与协同育人，充分发挥职业教育职能作用，实现学校招生与企业用人的紧密对接、专业设置与企业工种要求的紧密对接、教学与生产经营的紧密对接、学校办学模式与企业生产模式的紧密对接，加快提升企业生产与发展能力。

二、合作内容

- 1、构建人才共享机制，双方互派工作人员到对方单位进行学习、交流、指导、培训、挂职等工作。
2. 搭建技术服务平台，双方可开展技术服务、教育培训、生产项目、科技创新等方面的合作。
- 3、搭建人才共育共培平台，双方根据各自优势共同参与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过程，培养社会、行业、企业需要的技术技能人才。
- 4、搭建用工就业平台，以市场为导向，根据乙方用工需求，通过双向选择，甲方安排学生到企业实习。

三、权利义务

- 1、根据工作需要，甲乙双方支持互派工作人员到对方及下属单位挂职锻炼或定期跟班学习并提供必要的服务保障。
- 2、甲方可聘请乙方的业务专家、业务骨干为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或客座教授、兼职教师等，并定期到校进行现场教学和专题讲座。

3、甲方利用学校的人才和技术资源，同乙方一起搭建技术服务平台；
乙方利用自身丰富的实践经验优势，帮助甲方解决相关专业的教学难题。

4、乙方支持甲方选派青年教师到企业锻炼，鼓励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
到甲方担任兼职教师。

5、甲方支持乙方干部、职工和各类人才培养，采取定向办班、岗位技
能培训、短期培训、继续教育、现代学徒制班等形式，积极开展行政及技术
人员的培养。

6、乙方作为甲方的实习基地应优先满足甲方学生在实习等方面的需求，
并协助甲方妥善安排实习学生学习生活等事宜。

7、甲方聘请乙方人员参与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改革建设及相关专
业的课堂教学。

8、甲乙双方根据发展需要，提出合作科研项目或工艺改进课题，由甲
乙双方共同进行开发，研究、申报、转化科技成果。

四、合作时间

本协议有效期限：2022年6月10日至2023年6月10日。

五、附则

- 1、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未尽事宜将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执行。
- 3、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合作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
后生效，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

甲方：山西铁道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乙方：中铁六局集团太原铁路建设

代表：（签字）耿林勇

2022年6月10日

有限公司测绘分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罗少军

2022年6月10日

校企合作协议

甲方：山西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山西瑞合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校企间的交流，共同推进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发展，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为企业输送优质的技术技能型人才，促进企业的发展，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校企合作协议：

一、合作总则

构建多元化职业教育办学格局，推动企业深度参与协同育人，充分发挥职业教育职能作用，实现学校招生与企业用人的紧密对接、专业设置与企业工种要求的紧密对接、教学与生产经营的紧密对接、学校办学模式与企业生产模式的紧密对接，加快提升企业生产与发展能力。

二、合作内容

1、构建人才共享机制，双方互派工作人员到对方单位进行学习、交流、指导、培训、挂职等工作。

2. 搭建技术服务平台，双方可开展技术服务、教育培训、生产项目、科技创新等方面的合作。

3、搭建人才共育共培平台，双方根据各自优势共同参与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过程，培养社会、行业、企业需要的技术技能人才。

4、搭建用工就业平台，以市场为导向，根据乙方用工需求，通过双向选择，甲方安排学生到企业实习。

三、权利义务

1、根据工作需要，甲乙双方支持互派工作人员到对方及下属单位挂职锻炼或定期跟班学习并提供必要的服务保障。

2、甲方可聘请乙方的业务专家、业务骨干为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或客座教授、兼职教师等，并定期到校进行现场教学和专题讲座。

3、甲方利用学校的人才和技术资源，同乙方一起搭建技术服务平台；
乙方利用自身丰富的实践经验优势，帮助甲方解决相关专业的教学难题。

4、乙方支持甲方选派青年教师到企业锻炼，鼓励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到甲方担任兼职教师。

5、甲方支持乙方干部、职工和各类人才培养，采取定向办班、岗位技能培训、短期培训、继续教育、现代学徒制班等形式，积极开展行政及技术人员的培养。

6、乙方作为甲方的实习基地应优先满足甲方学生在实习等方面的需求，并协助甲方妥善安排实习学生学习生活等事宜。

7、甲方聘请乙方人员参与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改革建设及相关专业的课堂教学。

8、甲乙双方根据发展需要，提出合作科研项目或工艺改进课题，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开发，研究、申报、转化科技成果。

四、合作时间

本协议有效期限：2022年6月1日至2025年6月1日。

五、附则

- 1、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未尽事宜将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执行。
- 3、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合作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

甲方：山西铁道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乙方：山西瑞合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王海娟

2022年6月1日

代表：（签字）李小丽

2022年6月1日